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新华社电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充分体现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

决定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中指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

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正文部分共7条。

决定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决定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

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

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决定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一国两制”的根基更加牢固 香港的前途更加光明

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28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发表谈话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有关决定,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加固了制度基础,使“一国两制”的根基更加牢固,香港的前途更加光明。

发言人指出,在国家层面进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是中央政府基于香港局势作出的慎重决策,针对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对于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构成任何影响。

发言人表示,此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守依法治国、依法治港原则的重要体现。中央政府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和诚意无可置疑。下一步,有关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工作和执法行动,都将严

格依法行事,严格遵守法定的职权,严格遵循法定的程序。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成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会改变,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不会改变。香港将会以更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继续保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

发言人指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势在必行,事在必成。香港是中国的香港,没有人比中央政府更珍爱香港,没有人比中央政府更关心香港的繁荣稳定和香港居民的根本福祉,没有人比中央政府更有决心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国务院港澳办将依照全国人大的决定,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展开有关立法工作。我们同时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的有关立法工作,希望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在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带领下,进一步凝聚反分裂、反暴力、护法治、保稳定的正能量,集中精力严防疫情、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建美好家园。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 共同履行维护香港国家安全责任

新华社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28日发表谈话,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涉港国家安全决定。发言人指出决定对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沿着正确轨道前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发言人表示,连日来,参加两会的全国各地方和各界人士完全赞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政界、商界、法律界、专业界等纷纷发表谈话,各社团、机构、企业主动发表声明,表达对国家安全立法合法性、必要性、迫切性的高度认同。

截至28日,共有超过185万名市民参与街站和网上联署的“撑国安立法”签名行动。这充分说明,思稳求安已成为香港社会强烈呼声,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立法势在必行。

发言人指出,事实是最好的回答,香港国安立法绝不是“洪水猛兽”,而是香港法治和市民生活的“守护神”,是香港实现新发展、创造新繁荣的“安全阀”。

发言人指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在保护香港社会“绝大多数”的同时,必将严厉打击那些肆意妄为的“极少数”,这是法治正义的体现。我们正告那些极端激进分子和背

后势力,玩火者必自焚,切勿错判形势,切勿低估中央决心,切勿幻想外部势力的无理干预成为他们的护身符。我们也真心奉劝一些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切莫被煽动蒙蔽、以身试法,成为少数幕后黑手推到街头的“炮灰”,置自身安全和人生前途于险境,要明白“有案底的人生绝不会精彩”。

发言人强调,香港中联办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会积极反映港人心声,期盼有关立法尽快完成。我们相信,在香港国安立法的制度加固下,香港一定会重回正轨,市民生活一定会重归安宁,香港必将迎来一片新天。

香港特区政府: 国家安全立法丝毫无损 在港国际投资者的各种自由和权利

新华社电 就美国全国商会、香港美国商会近日发表的有关声明,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回应表示,绝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资者,无需为涉港国家安全立法担心,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享有的各种自由和权利丝毫无损。美

国若单方面改变对港政策,将会损害美国自身利益。

发言人表示,“一国两制”赋予香港的特殊地位一直行之有效,而众多在香港成立的海外企业亦因此受惠。“一国两制”是我们最大的优势,将来亦会如此。

发言人强调,国家安全立法

不会损害“一国两制”原则或“蚕食”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都会赖以成功的制度。相关法规针对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区事务的活动。绝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资者,无需为此担心。

